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

96年7月17日中環字第0960011410號函發布

97年6月23日中環字第0970012366號函修正第一點

103年4月10日中環字第1030008467號函修正第一點

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、消除職場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設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第3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。
- (二)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- (三) 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(四) 轄區性別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。
- (五) 就業歧視認定之評議。
- (六) 其他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本局副局長1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- (一) 本局代表1人。
- (二)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2人。
- (三) 婦女團體推薦代表2人。
- (四) 雇主團體推薦代表2人。
- (五) 學者專家1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

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 1 至 2 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前述人員，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 本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有審議案件，應即召開審議會。

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